

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清发改〔2025〕7号

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数字清流智慧城市(一期)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清流县津源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数字清流智慧城市(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清城发〔2025〕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数字清流智慧城市(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数字清流智慧城市(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302-350423-04-01-719165)。

二、项目建设地点:清流县城区。

三、项目单位:清流县津源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改造城运中心大楼1.4万平方米,搭建城市智能感知体系、技术支撑体系、数据资源体系、智慧城市综合应用等。

五、主要设计标准:

1.本工程智能化系统设置原则:适应信息化发展,运营管理的需

求。设计范围包括：智能化系统工程的基础设施层、信息服务设施层；以此为基础配置满足建筑实施整体运营和全局性管理模式需求的信息化应用设施。

2. 智能化集成系统设置在监控室，使智能化系统的信息高度共享和资源合理分配，实现智能化各子系统间的互操作与联动控制。

3.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接入系统、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卫星通信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4.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包括 BAS 楼宇自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电梯控制系统等）；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5. 公共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应急响应系统由建筑集成管理系统（IBMS）实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六、工程概算：项目概算总投资 8382.79 万元。资金来源：资金由你单位依法合规足额多渠道筹措解决，不得违规举债，不得新增隐性债务。

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要求，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数字清流智慧城市（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概算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数字清流智慧城市（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概算表

项次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万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费用			7337.26	一+二+三
一	城运中心改造			5595.04	
二	室外工程			872.88	(一) + (二)
(一)	建筑工程等			256.22	
(二)	安装工程			616.66	
三	专用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	1	869.34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项	1	826.7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项	1	97.62	
2	工程监理费	项	1	167.49	
3	工程造价咨询费	项	1	72.68	
4	工程交易服务费	项	1	0.76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项	1	19.93	
6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费	项	1	7.48	
7	工程勘察费	项	1	22.64	
8	工程设计费	项	1	205.83	
9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项	1	6.27	
10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项	1	11.64	
11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项	1	64.88	
12	工程保险费	项	1	19.40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项	1	23.49	
14	水土保持补偿费	项	1	0.75	
15	施工图审查费	项	1	1.25	
16	防雷技术服务费	项	1	0.73	
17	第三方单位检测费用	项	1	88.69	
18	节能评估费	项	1	2.44	
19	工程款支付担保费	项	1	12.94	
第三部分	预备费	项	1	218.83	
	工程总投资	项	1	8382.79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

